

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一叶子护肤品有限公司】

之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目 录

1	定义及释义	1
2	销售范围	2
3	定价原则	3
4	生效及终止	3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3
6	不可抗力	3
7	通知	4
8	附则	4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本《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9月4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上海市奉贤区】订立：

(1) 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上美”），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515号701室

(2) 【上海一叶子护肤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甲方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300号2幢1层

在本协议中，甲方自身将会且将促使其联系人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乙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上美的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2)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乙方即为上美的关连人士；及
- (3)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甲方拟向乙方销售一系列产品，希望就该等关连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2) “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指甲方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
- (3)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4)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 “联系人”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联系人；

(6) “附属公司”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附属公司；

(7) “元”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

(1) 本协议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2) 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上美，或(b)上美及其附属公司(乙方除外)；“乙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乙方，或(b)乙方及其全权代表的附属公司；

(3)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如无其他说明，即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销售范围

2.1 甲方将根据本协议向乙方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 一叶子品牌面部护肤系列产品；及

(2) 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已由甲方附属公司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生产完毕的一叶子品牌面部护肤类产品的各项线上库存（以下简称“一叶子库存品”）。

2.2 针对上述 2.1 条第（1）项产品，以本协议为基础，双方之间的具体产品销售、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等可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协议约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应当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若具体协议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应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则甲方应促使甲方的联系人届时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针对上述 2.1 条第（2）项产品，其销售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于 2024 年度一次性发生，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58,000,000】元，最终金额、支付方式等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为准。

2.3 年度上限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每一年度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予甲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年度上限，该年度上限金额为双方对年度上限总额的预估，最终的年度上限总额以上美不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为准。在甲方未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调整年度总额上限前，甲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

易金额不超过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乙方应尽力促使其自身及其全权代表的附属公司控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

倘若双方交易金额预期超出该上限，上美应尽快刊发公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的交易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甲方同意尽力控制、乙方同意尽力促使其自身，其附属公司控制有关交易金额于该年度总额上限内。

3 定价原则

3.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产品货款将以公平合理为基准，按工业成本价进行。本协议之条款和甲方与其他合资合作项目所订立的条款大致相同。

4 先决条件、生效及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于上美股东会上获上美独立股东批准后于当日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适用）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续期。

4.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2)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
-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4.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2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3 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

6 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
-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其合理细节书面通知另一方。
- 6.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除双方协商一致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此免除。

7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对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发送。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递；倘以专人递送，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701 室

【上海一叶子护肤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300 号 2 幢 1 层

8 附则

- 8.1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除非与其他条款紧密相连，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8.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8.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的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 8.4 双方应作出、签署、盖章或促使作出或签署或盖章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和文件。

8.7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上海一叶子护肤品有限公司】(盖章)

